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预计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